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0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月20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苗先生通过通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因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张景淳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审议通过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须在《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因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张景淳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张景淳属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0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3日在厦门市思明区龙昌路12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月20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待《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九牧王　证券代码:601566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3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2.27%。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18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2.06%;预留12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23%,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5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59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1.03%;预留6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23%,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4.6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59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1.03%;预留60万股,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3%,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4.6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

3、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73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4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五年。

7、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公司承诺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证券代码:601566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0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5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590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1.03%;预留6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23%,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4.6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1566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2.85	9.67%	0.11%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0	2.03%	0.02%
林荣宗	副总经理	13.20	2.03%	0.02%
徐芳	副总经理	13.20	2.03%	0.02%
曾勇	副总经理	13.20	2.03%	0.02%
诸剑石	副总经理	13.20	2.0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44人)		461.15	70.95%	0.81%
预留期权数		60	9.23%	0.10%
合计(150人)		650.00	100.00%	1.1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部分)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五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四年内有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一年。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73元。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0.44元;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21.73元。

3、预留部分及以后年度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包括预留部分),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率不低于4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E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全额行权当期激励股份。否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行权期考核若为D档即绩效表现为一般,则激励对象只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的50%;

行权期考核若为E档即绩效表现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④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2年2月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90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4.29元,首次授予的59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2531.1万元。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12年4月初,则2012年-201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万元)
590	4.29	2531.1	1091.54	885.89	458.76	94.92

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985万元,且今后各年度利润将实现逐年增长。期权成本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50万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1.13%,其中首次授予59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7293万股的1.03%;预留60万股,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23%,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4.62%,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2.85	9.67%	0.11%
吴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0	2.03%	0.02%
林荣宗	副总经理	13.20	2.03%	0.02%
徐芳	副总经理	13.20	2.03%	0.02%
曾勇	副总经理	13.20	2.03%	0.02%
诸剑石	副总经理	13.20	2.03%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44人)		461.15	70.95%	0.81%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60.00	9.23%	0.10%
合计(150人)		650.00	100.00%	1.13%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包括预留部分)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五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分别按照30%:25%:45%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4、解锁期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姓名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5%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3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3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68元的50%确定,为每股10.34元。

3、预留部分及以后年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期权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期权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包括预留部分)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0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同期权的考核与处理方式。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